

5.3 心理师在利用某测验或使用测量工具进行计分、解释时，或使用评估技术、访谈或其他测量工具时，应根据测量的目的与对象，采用自己熟悉的、已经在国内建立并证实了信度、效度的测量工具。如果没有可靠的信度、效度数据，需要对测验结果及解释的说服力和局限性做出说明。

5.4 心理师应尊重寻求专业服务者对测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了解和获得解释的权利，在实施测量或评估之后，对测量或评估结果给予准确、客观、可以被对方理解的解释，避免其对测量或评估结果的误解。

5.5 未经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授权，心理师不得向非专业人员或机构泄露其相关测验和评估的内容与结果。

5.6 心理师有责任维护心理测验材料（指测验手册、测量工具和测验项目等）和其他评估工具的公正、完整和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专业人员泄露或提供相关测验或评估不应公开的内容。

6 教学、培训和督导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努力发展有意义的和值得尊重的专业关系，对教学、培训和督导持真诚、认真、负责的态度。

6.1 心理师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目的是促进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的个人及专业的成长和发展，以增进其福祉，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应有科学依据。

6.2 心理师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时应呈现多元的理论立场，让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有机会做比较，并发展自身的立场。督导者不得把自己的理论取向强加于被督导者。

6.3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基于其教育训练、被督导经验、专业认证及适当的专业经验，在胜任力范围内实施教学、培训和督导。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有义务不断加强自己的专业能力和伦理学习。督导者在督导的过程中遇到困难情况时，也应主动寻求专业督导。

6.4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熟练掌握专业的伦理规范，并提醒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承担专业伦理责任和遵守伦理规范。

6.5 从事教学、培训工作的心理师应在课程设置和计划上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教学及培训能够提供适当的知识和实践训练，达到教学目标或颁发合格证书的要求。

6.6 担任培训任务的心理师应清楚地向学生或被督导者说明自己与实习场所督导者各自的角色与责任。

6.7 担任培训任务的心理师在举办培训项目时，要有明确的培训大纲和恰当的教学方式，培训的宣传信息应实事求是，不应夸大或具有欺骗性。心理师及主办机构应有足够的伦理敏感性，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被培训者个人隐私或其他福祉。心理师作为培训项目负责人时，应当为该培训项目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保证，并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6.8 担任督导工作任务的心理师应向被督导者说明督导的目的、过程、评估方式及标准，告知督导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中断、终止督导关系等的处理方法。心理师应定期评估被督导者的专业表现，并在训练方案中提供反馈，避免因被督导者的限制而影响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在考评过程中，心理师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诚实、公平、公正地给出评估意见。

6.9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审慎评估其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的个体差异、发展潜能及能力限度，应对其不足给予适当的关注，必要时给予发展或补救的机会。对不适合从事心理咨询或治疗的专业人员，应建议对方重新考虑职业发展方向。

6.10 担任教学、培训和督导任务的心理师有责任设定清楚的、适当的和具文化敏感度的关系界限，不得与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卷入心理咨询或治疗关系；不得与其发生亲密

关系或性关系；不得与有亲属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专业人员建立督导关系，以避免对学生、被培训者、被督导者潜在的剥削或伤害。

6.11 从事教学、培训或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对自己在与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的关系中存在的优势有清楚的认识，不得以工作之便利用对方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6.12 担任教学、培训或督导任务的心理师应帮助自己的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知晓：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了解提供心理咨询或治疗的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的资质；学生、被培训者与被督导者若在教学、培训和督导过程中使用有关寻求专业服务者的信息，应事先取得寻求专业服务者的同意。

6.13 担任教学、培训或督导任务的心理师对自己的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在心理咨询或治疗中违反伦理的情形应保持敏感，若发现此类情形应与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进行认真讨论，并以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为前提及时处理，对情节严重者担任培训或督导工作的心理师有向本学会伦理部门举报的责任。

7 研究和发表

提倡心理师进行科学研究，以促进对专业领域中相关现象的了解和改善，为专业领域做出贡献。心理师在以人为被试进行科学研究时，应遵守相应的研究规范和伦理准则。

7.1 心理师在从事研究工作时若以人作为研究对象，应尊重人的基本权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准则以及人类科学研究的标准。心理师应对被试的安全负责，采取措施避免对其造成躯体、情感或社会性伤害，防范被试的权益受到损害。若研究需要得到相关机构的伦理审批，心理师在开始研究之前，应该提交具体的研究方案以供伦理审查。

7.2 心理师在从事研究工作时，应征求被试的知情同意。若被试没有能力做出知情同意，应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应向被试（或其监护人）说明研究的性质、目的、过程、方法、技术、保密原则及局限性，被试可能体验到的身体或情绪痛苦及干预措施，预期获益、补偿，研究者和被试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结果的传播形式及其可能的受众群体等。心理师或研究团队中应有专人负责解答被试提出的涉及研究程序的任何疑问。

7.3 免知情同意仅限于以下情况：（1）有理由认为不会对被试造成痛苦或伤害的研究，包括（a）正常教学实践研究、课程研究或在教学背景下进行的课堂管理方法研究；（b）仅用匿名问卷、以自然观察方式进行的研究或文献研究，其答案没有使被试触犯法律、损害其财务状况、职业或声誉的风险，且隐私得到保护；（c）在机构背景下进行的工作或机构效能相关因素研究，该研究不会对被试的职业造成危险，且隐私得到保护；（2）法律、法规或机构管理规定允许的研究。

7.4 被试在参与研究过程中有随时撤回同意和不再继续参与研究的权利，并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惩罚，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应获得替代咨询、治疗干预或处置。心理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被试参与研究。当干预或实验研究需要控制组或对照组时，在研究结束后，应对控制组或对照组成员给予适当的处理。只有确信研究对被试无害而又必须进行该项研究时，才能使用非自愿被试。

7.5 心理师不得用隐瞒或欺骗手段对待被试，除非这种方法对预期的研究结果是必要的，且无其他方法可以代替。在研究结束后，必须向被试做出适当的说明。

7.6 禁止心理师与当前被试发生性或恋爱方面的互动或关系，包括线下与线上的互动与关系。

7.7 心理师在撰写研究报告时，应将研究设计、研究过程、研究结果及研究的局限性等做客观和准确的说明和讨论，不得采用或编造虚假不实的信息或资料，不得隐瞒与研究预期、理论观点、机构、项目、服务、主流意见或既得利益相悖的结果。如果在已发表的研究中发

现重大错误，应通过更正、撤销、勘误或其他合适的出版方式予以纠正。心理师应在研究报告呈现或发表时进行必要的利益冲突声明。

7.8 心理师在撰写研究报告时，应注意为被试的身份保密（除非得到被试的书面授权），同时注意对相关研究资料予以保密并妥善保管。对于结果的讨论不应伤害到被试的福祉。

7.9 心理师在发表论文或著作时不得剽窃他人的成果。心理师在发表论文或著作中引用其他研究者或作者的言论或资料时，应注明原著者及资料的来源。

7.10 心理师在需要使用研究参与者、寻求专业服务者、学生或受督导者的个人信息作为报告或发表出版的案例时，只有当研究参与者、寻求专业服务者、学生或受督导者已经查看过材料并书面同意，或确保隐匿了其可辨识信息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7.11 对于全文或文中重要部分已登载于某一期刊的论文或已出版著作，心理师不得在未获原出版单位许可的情况下再次投稿；同一篇稿件或主要数据相同的稿件不得同时向两家或多家期刊投稿。

7.12 当研究工作由心理师与其他同事或同行一起完成时，心理师发表论文或著作应以适当的方式注明其他作者，不得以自己个人的名义发表或出版。对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著作有特殊贡献者，应以适当的方式给予郑重而明确的声明。在任何媒介上，若所发表的文章或著作的主要内容来自于学生的研究报告或论文，心理师应取得学生许可，并将其列为主要作者之一。

7.13 心理师在审阅用于学术报告、文章发表、基金申请或研究计划的材料时，应尊重其保密性和知识产权。心理师应审阅在自己能力范围内的材料，并尽力避免审查工作受个人偏见影响。

8 远程专业工作（网络/电话咨询）

心理师有责任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远程专业工作的局限性，让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远程专业工作与面对面专业工作的差异。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接受专业服务时使用网络/电话咨询。提供远程专业工作的心理师有责任考虑到相关议题，应遵守相应的伦理规范。

8.1 心理师使用网络/电话提供专业服务时，除了常规的知情同意外，还需要帮助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并同意下列信息：（1）远程服务所在的地理位置、时差和联系信息；（2）应用远程专业工作的益处、局限和潜在风险；（3）发生技术故障的可能性，以及发生故障时的处理方案；（4）无法联系到心理师时的应急处理程序。

8.2 心理师应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电子记录和远程服务过程在网络传输中保密的局限性，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相关人员（例如同事、督导、个案管理者、信息技术员）有无权限接触到这些记录和咨询过程。心理师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例如设置用户开机密码、网站密码、咨询记录文档密码等）来保证信息传递和保存过程中的安全性。

8.3 心理师在进行远程专业工作时，需要确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真实身份及联系信息，也需要确认双方在心理咨询时所在的物理位置和紧急联系人的联系信息，以确保在寻求专业服务者出现危急状况时可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8.4 心理师在使用网络/电话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互动提供专业服务的全程，都应采取措施来验证寻求专业服务者身份的真实性，以保证对方是与自己达成协议要服务的对象。心理师应提供自己相关执照、资质和专业认证机构的电子链接，并确认电子链接的有效性以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利。

8.5 心理师应明白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保持专业关系的必要性。心理师应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一起讨论并建立专业界限。当专业关系中的双方有一方认为远程专业工作无效，心理师则应考虑采用面对面服务。如果心理师无法提供面对面服务，则应帮助对方寻求合适的转介服务。

9 媒体沟通与合作

媒体沟通与合作中的伦理是指心理师通过公众媒体和自媒体（如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开展心理服务（如讲座、演示、访谈、问答等）的过程中，与媒体相关人员合作与沟通中需要遵守的伦理规范。

9.1 心理师及其所在机构在与媒体合作前应媒体充分沟通，确认合作方对心理咨询与治疗的专业性质与专业伦理有明确的了解，提醒其自觉遵守伦理规范，承担社会责任。

9.2 心理师应在自己专业胜任力范围内，根据自己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的经历、工作经验与媒体合作，为不同人群提供适宜而有效的专业服务。

9.3 心理师如果与媒体长期合作，应特别考虑可能产生的专业影响，并与媒体合作方签署包含伦理款项在内的相关合作协议，其中包括合作的目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9.4 心理师应与拟合作的媒体就如何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个人隐私，商讨有关保密的各项事宜，包括保密限制条件以及对寻求专业服务者信息的备案、利用、销毁等。在此基础上将有关设置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并告知其媒体传播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在媒体上进行自我暴露及是否签署相关协议。

9.5 心理师通过公众媒体（如电台、电视、报纸、印刷物品、网络等）从事课程、讲座、演示等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提供解释、分析、评论、干预时，应尊重事实，基于恰当的专业文献和实践依据发表言论，言行皆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避免给寻求专业服务者造成伤害，防止误导受众。

9.6 心理师在接受专业采访时，应要求媒体如实报道，在文章发表前应经心理师本人审核确认，如发现媒体发布与自己个人或单位相关的错误、虚假、欺诈和欺骗的信息时，或其发布的报道属断章取义时，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媒体予以澄清、纠正、致歉，以维护专业声誉，并保障受众利益。

10 伦理问题处理

心理师应在日常专业工作中努力践行专业伦理规范，在专业工作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和伦理规范。心理师应努力解决伦理困境，和相关人员进行直接而开放的沟通，在必要时向督导及同行寻求建议或帮助。

10.1 心理师应当认真学习并遵守伦理守则，缺乏相关知识或对伦理条款有误解都不能成为违反伦理规范的理由。

10.2 心理师一旦觉察到自己在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对职责存在误解，应当尽快采取措施改正。

10.3 如果本学会的专业伦理规范与法律法规之间存在冲突，心理师必须让他人了解自己的行为是符合专业伦理的，并努力解决冲突。如果这种冲突无法解决，心理师应当以法律和法规作为其行动指南。

10.4 如果心理师所在机构的要求与本学会的伦理规范有矛盾之处，心理师需要澄清矛盾的实质，表明自己具有按照专业伦理规范行事的职责。心理师应当在坚持伦理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地解决伦理规范与机构要求的冲突。

10.5 心理师若发现同行或同事违反了伦理规范，应当予以规劝。若规劝无效，应当通过适当渠道反映其问题。如果对方违反伦理的行为非常明显，而且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违反伦理的行为无合适的非正式的解决途径，心理师应当向本学会的伦理委员会或其他适合的权威机构举报，以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益，维护行业声誉。如果心理师不能确定某种特定情形或特定的行为是否违反伦理规范，可向本学会的伦理委员会或其他合适的权威机构寻求建议。

10.6 心理师有责任配合本学会的伦理委员会对可能违反伦理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采取行动。心理师应了解对违反伦理规范的处理进行申诉的相关程序和规定。

10.7 本学会的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设有伦理工作组，提供与本伦理守则有关的解释，接受伦理投诉，并处理违反伦理守则的案例。

10.8 伦理投诉案件的处理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伦理守则的相关条文为处理依据。

10.9 对违反伦理守则的行为将按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警告；（2）严重警告，被投诉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2 个学时的专业伦理培训或/和伦理有关部门指定的惩戒性任务；（3）暂停注册资格，在暂停注册资格期间被投诉者不能使用注册督导师、注册心理师或注册助理心理师的身份工作，同时暂停注册心理师的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推荐权、专业晋升申请等），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24 个小时的专业伦理培训或/和伦理有关部门指定的惩戒性任务，如果不当行为得以改正则由伦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暂停使用注册资格的决定，恢复其注册资格；（4）永久除名，取消注册资格后，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不再受理其重新注册的申请，并保留向相关部门通报的权利。

10.10 反对以不公正的态度或报复的方式提出有关伦理问题的投诉。

附：本守则包含的专业名词定义

临床心理学（clinical psychology）：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它既提供相关心理学知识，也运用这些知识理解和促进个体或群体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和社会适应。临床心理学更注重对个体和群体心理问题的研究，以及严重心理障碍（包括人格障碍）的治疗。

咨询心理学（counseling psychology）：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它运用心理学的知识理解和促进个体或群体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和社会适应。咨询心理学更关注个体日常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以增进个体良好的心理适应。

心理咨询（counseling）：指在良好的咨询关系基础上，由经过专业训练并拥有相关资质的心理师运用咨询心理学的有关理论和技术，对有心理困扰的求助者进行帮助，以消除或缓解求助者的心理困扰，促进其心理健康与自我发展的过程；心理咨询更侧重一般人群的发展性咨询。

心理治疗（psychotherapy）：指在良好的治疗关系基础上，由经过专业训练的心理师运用临床心理学的有关理论和技术，对有心理障碍患者进行帮助与矫治的过程，以消除或缓解患者的心理障碍或问题，促进其人格向健康、协调的方向发展；心理治疗更侧重心理疾患的治疗和心理评估。

心理师（clinica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本伦理中心理师是指系统学习过临床或咨询心理学的专业知识、接受过系统的心理治疗与咨询专业技能培训和实践督导，正在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并在中国心理学会取得有效注册的督导师、心理师、助理心理师。心理师包括临床心理师（Clinical Psychologist）和咨询心理师

（Counseling Psychologist）。对临床心理师或咨询心理师的界定依赖于申请者所接受的学位培养方案中的名称界定。

督导师（supervisor）：指正在从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相关教学、培训、督导等心理师培养工作的，且达到中国心理学会关于督导师的有关注册条件要求，并在中国心理学会取得有效注册的资深心理师。

寻求专业服务者：即来访者（client）或精神障碍患者（patient），或其他需要接受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专业服务的求助者。

剥削 (exploitation)：指个体或团体在违背他人意愿或不知情的情况下，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或不当利用他人所拥有的各种物质的、经济的和心理上的资源谋取各种形式的利益或得到心理满足。

福祉 (welfare)：指寻求专业服务者的健康、利益、心理成长和幸福。

多重关系 (multiple relationships)：指心理师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之间除心理咨询或治疗关系之外，还存在或发展出其他具有利益和情感联结等特点的人际关系状况。如果除专业关系以外，存在一种社会关系，称为双重关系 (dual relationships)。如果除专业关系以外，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社会关系，称为多重关系。

亲密关系 (romantic relationship)：指人与人之间所产生的紧密情感联系，主要包括恋人、同居伴侣和婚姻关系等。

远程专业工作 (remote counseling)：指通过网络、电话等电子化的方式进行非面对面的心理健康服务的方式。